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先瑞達

Acotec Scientific Holdings Limited

先瑞達醫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69)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先瑞達醫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隆慶街10號寫字樓8層Dhalia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及下列決議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6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當中所載的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 (A) 重選Silvio Rudolf SCHAFFNER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B) 重選Arthur Crosswell BUTCHER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June CHANG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及
  -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股份或有關本公司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及作出或授出可能要求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ii) 上文第(i)段的批准乃給予董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權力，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要求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iii) 董事根據上文第(i)段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無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目，根據下列各項而進行者則除外：
  - (1) 任何供股（定義見下文）；
  - (2) 授出或行使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下的任何購股權（倘適用）或當時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及／或僱員及／或根據此指定的其他合資格激勵對象授出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或購買股份的權利；
  - (3) 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

- (4) 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附帶認購或轉換為股份的權利）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後發行的任何股份，合共不得超過下列兩者：
- (a) 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及（倘董事會根據第4(C)項決議案獲授權）於通過第4(B)項決議案後本公司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相當於在通過第4(B)項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及
  - (b) 本決議案將受聯交所經不時修訂的適用規則及規定所限制，包括限制使用發行授權以發行(i)可轉換為新股份的證券以收取現金代價，如該等可換股證券的初步換股價低於相關配售時股份的基準價（定義見下文）；及(ii)認購新股份或可轉換為新股份的證券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權利以收取現金代價；
- (iv) 倘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於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後當日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等；及
- (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基準價」指以下之較高者：(1)於有關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建議根據以待本決議案批准的一般授權發行證券的協議的日期的收市價；及(2)緊接以下日期之較早者前5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i)公佈配售或涉及根據本決議案將予批准的一般授權建議發行證券的建議交易或安排之日期；(ii)訂立配售協議或涉及根據本決議案將予批准的一般授權建議發行證券的其他協議之日期；及(iii)釐定配售或認購價格之日期；

(b)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以下之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2)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3)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向董事作出的授權之日；及

(c)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股份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的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經考慮上述法律及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決定上述法律及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執行或其範圍時可能涉及的支出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i) 在下文第(ii)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及就此而言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包括香港公司股份回購守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進行；

- (ii) 根據本決議案上文第(i)段所述批准可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
- (iii) 待本決議案第(i)及(ii)段通過後，本決議案第(i)及(ii)段所述已授予本公司董事而仍然有效的任何先前批准全部被撤銷；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以下之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獲授的授權之日。」
- (C) 「**動議**待本通告所載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通告所載的第4(A)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新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要求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的一般授權，即在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基礎上增加數目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通告所載的第4(B)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惟該擴大的數目最多為本公司於上述決議案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承董事會命  
先瑞達醫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  
李靜

香港，2025年6月6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88號  
金龍中心19樓

公司總部：

中國  
北京  
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  
宏達北路16號  
1幢4至5層

附註：

- (i) 有權出席上述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位或多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發言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在上述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排名較前持有人的投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就相關聯名持股所記錄之聯名持有人姓名次序而定。
- (iii) 經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該證明須由公證人或香港合資格執業律師發出）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件），須於上述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即不遲於2025年6月28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iv) 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至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出席上述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事宜。所有經填妥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5年6月24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 (v) 就上文第2項決議案而言，建議重選的本公司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vi) 就上文第4(A)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當中所述的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的計劃。為符合上市規則，本公司正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一般授權。
- (vii) 就上文第4(B)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其將行使購回授權所賦予的權力，以於其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時購回本公司股份。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使股東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的所需資料。
- (viii)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全部決議案將於上述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靜女士，非執行董事為Silvio Rudolf SCHAFFNER先生、Arthur Crosswell BUTCHER先生及June CHANG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玉琦醫師、倪虹女士及潘建而女士。